## 附錄十三

##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綜合高中生修習「專門學程科目」學分證明

兹 證明學生,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1) 截至高二下學期修習並通過學分,	,
共計專門學程科目學分。	
此致	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	
高中教務處承辦人:	

註:本證明僅供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使用。考生截至高三上學期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25學分(含)以上(高一、高二修習之學分須有及格通過方能納入計算),並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,方符合四技二專組之報考資格。

聯絡電話:

高中教務處章戳: